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56

---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B5172
<b>第 2 部</b>	
<b>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b>	
<b>第 1 分部——升降機的負責人</b>	
2.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誌 ..... B5174
<b>第 2 分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b>	
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 B5176
4.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 B5178
5.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B5180
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 B5186
7.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關乎升降機事故方面的責任 ..... B5188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58

---

條次	頁次
8.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某些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方面的責任..... B5190
9.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工程，則 有責任通知署長..... B5192
10.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B5192

**第 3 分部——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11.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升降機的資料及詳情記 入工作日誌 ..... B5194
12.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 B5194
13.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B5196
14.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B5198

**第 4 分部——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15.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B5200
16.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B5200

**第 5 分部——自動梯的負責人**

17.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誌 ..... B5202
-----	--------------------------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60

---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18.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	B5204
19.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	B5206
20.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B5208
21.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	B5214
22.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關乎自動梯事故方面的責任 .....	B5216
23.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自動梯工程，則 有責任通知署長 .....	B5218
24.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B5220

**第 7 分部——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25.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自動梯的資料及詳情記 入工作日誌 .....	B5220
26.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	B5222
27.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B5224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62

---

條次	頁次
28.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B5224

**第 8 分部——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29.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B5226
30.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B5228

**第 3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2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31.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6(1)(a) 或 (b) 條所述的許可證..... B5230
32.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 B5232
33.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b) 及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B5232
34.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B5234
35.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申請取消命令..... B5234
36.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B5234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64

---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37.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6(1)(a) 或 (b) 條所述的許可證 .....	B5236
38.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 .....	B5238
39.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b) 及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	B5238
40.	根據本條例第 5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	B5240
41.	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申請取消命令 .....	B5240
42.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	B5240

**第 5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43.	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 .....	B5242
44.	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申請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	B5242
45.	根據本條例第 78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 .....	B5242
46.	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	B5244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66

---

條次	頁次
47.	根據本條例第 82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 B5244
48.	根據本條例第 83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 B5244
49.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 B5246
50.	根據本條例第 87 條申請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 B5246
51.	根據本條例第 90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 B5246
52.	根據本條例第 91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 B5248
53.	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 B5248
54.	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 B5248
55.	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書 ..... B5250
56.	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 ..... B5250
57.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單一項申請 .... B5250
58.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B5252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68

---

條次	頁次
59.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單一項申請 .... B5252
60.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B5252
61.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單一項申請..... B5254
62.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B5254
63.	要求同時發出補發註冊證書及補發註冊證的單一項申請..... B5256
64.	根據本條例第 100 條申請發出註冊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 ..... B5256
65.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 B5258

**第 6 部**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66.	尋求豁免的申請..... B5260
67.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 B5260

**第 7 部**

**雜項**

68.	事故調查的初步報告及詳盡報告 ..... B5262
-----	----------------------------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70

---

條次	頁次
69.	關乎妨礙或移除根據第 7 或 22 條展示的告示的罪行..... B5264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172

第 1 部  
第 1 條

---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15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第 2 部

###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 第 1 分部——升降機的負責人

##### 2.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誌

- (1)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按照第(2)及(3)款，就該升降機備存工作日誌。
- (2) 第(1)款提述的工作日誌——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對有關升降機的描述；
    - (ii) 由該升降機的負責人委託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的每一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ii) 就關乎該升降機的每一事故及該升降機的每一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 (A) 該事故或事件的詳情；
      - (B) (就事故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通知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及
      - (C) (就升降機的任何其他故障事件而言)處理該故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v)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根據第 5 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v)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 11 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及
  - (vi)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升降機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在第 (2)(b)(ii)、(iii)、(iv) 或 (v) 款所述的資料或詳情記入工作日誌的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或之後，該資料或詳情可從該工作日誌刪除。
- (4) 如執法人員要求升降機的負責人交出第 (1) 款規定該人備存的工作日誌，以供該人員查閱，該人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2 分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 (1) 承辦升降機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承辦以下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a) 關於對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或
  - (b) 第 (1) 款不適用的升降機工程。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第 (1) 款中——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 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所承辦的某升降機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承辦有效期內首次就該升降機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 4.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升降機工程通知署長

- (1) 將升降機的保養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將以下升降機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a) 關於對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或
  - (b) 第 (1) 款不適用的升降機工程。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將任何升降機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第 (1) 款中——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 就被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分包予任何人的某升降機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分包有效期內首次就該升降機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5.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就升降機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處理某關乎升降機的事故或處理升降機其他故障事件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第 2 條規定須就該升降機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 (2) 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a) 就有關升降機工程而言——

- (i) (就升降機進行該工程的每一日)參與該工程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ii) 對該工程的描述；
- (iii) 該工程的展開日期；及
- (iv) 該工程的完成日期；
- (b) 就有關事故而言——
  - (i) 該事故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該事故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有的話)該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害；
  - (iii) 本條例第 40 條所指的調查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iv) 本條例第 40 條所指的調查的完成日期及時間；及
  - (v) (如適用的話)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故障事件而言——
  - (i) 故障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故障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適用的話)因故障而被困於該升降機內的人數；及
  - (iii) (如適用的話)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及

- (d) 署長指明的、關乎有關升降機工程、事故或故障事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 (1) 款須就升降機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a) 就第 (2)(a)(i) 款而言，須在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參與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每一日，記入工作日誌；
  - (b) 就第 (2)(a)(ii) 及 (iii) 款而言，須在該升降機工程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c) 就第 (2)(a)(iv) 款而言，須在該升降機工程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d) 就第 (2)(b)(i) 及 (ii) 款而言，須在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有關事故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e) 就第 (2)(b)(iii) 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f) 就第 (2)(b)(iv) 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g) 就第 (2)(b)(v) 及 (c)(iii) 款而言，須在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h) 就第 (2)(c)(i) 及 (ii) 款而言，須在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有關故障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及
  - (i) 就第 (2)(d) 款而言，須在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獲署長通知該款指明的資料或詳情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 (1) 承辦關於安裝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每一載有以下任何或全部資料的文件或手冊——
- (a) 該升降機的設計規格；
  - (b) 安裝該升降機的說明；
  - (c) 試運行、檢驗、保養、操作或拆卸該升降機的說明或建議。
- (2) 承辦升降機的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載有署長所指明的該工程的細節的紀錄。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交出第 (1) 或 (2) 款規定該承辦商備存的文件、手冊或紀錄，以供該人員查閱，該承辦商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第 (1) 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i) 始於完成安裝有關升降機的日期；及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 7 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及
- (b) 就第 (2) 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i) 始於完成有關工程的日期；及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7.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關乎升降機事故方面的責任**

(1) 如——

- (a) 升降機的負責承辦商知悉有關於該升降機的事故；
- (b) 在該承辦商知悉該事故後的 4 小時內的任何時間，該升降機的正常操作及操作因該事故而暫停；及
- (c) 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該升降機在該 4 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及操作是相當不可能的，

則該負責承辦商須在 (b) 段所述的 4 小時內，在該升降機的顯眼處，或在該升降機鄰近地方的顯眼處，展示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告示。

- (2) 第 (1) 款所指的告示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暫停使用及操作的原因。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 在第(1)款中——

**負責承辦商** (responsible contractor) 就升降機而言，指——

- (a) 當時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
- (b) (如(a)段不適用)在最近期曾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8.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某些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方面的責任

(1) 如承辦升降機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該升降機有任何緊急裝置發生故障，該承辦商須在知悉該項故障後的4小時內，處理該項故障。

(2) 如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有關緊急裝置的故障在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該項故障後的24小時內修理妥當是相當不可能的，則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該24小時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故障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 在第(1)款中——

**緊急裝置** (emergency device) 就升降機而言，指——

- (a) 該升降機的警報系統；
- (b) 該升降機的緊急照明；

- (c) 該升降機的通訊系統；或
- (d) 該升降機的機廂的通風風扇。

**9.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工程，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 (1) 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其後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該工程，該承辦商須在其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及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通知署長。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業務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承辦商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受該承辦商僱用，該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上述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或不再受僱用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通知註冊主任。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3 分部——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11.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升降機的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承辦升降機檢驗或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在第 2 條規定就該升降機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 (2) 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a) 參與有關檢驗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b) 該檢驗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c) 該檢驗的完成日期及時間；
  - (d) 該檢驗的結果；及
  - (e)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檢驗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 (1) 款須就升降機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須在有關檢驗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12.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 (1)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按照第 (2) 款，備存由該工程師擬備的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b) 本條例第 24(7) 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c)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d) 本條例第 25(5) 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2) 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有關文件的副本。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交出本條規定該工程師備存的任何副本，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第 (2) 款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完成有關檢驗的日期；及
- (b)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 13.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工程師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4.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在該工程師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 (1) 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 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書。

## 第 4 分部——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 15.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人員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6.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在該人員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 (1) 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執法人員查閱，該工程人員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 就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就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書。

## 第 5 分部——自動梯的負責人

### 17.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工作日誌

- (1)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按照第 (2) 及 (3) 款，就該自動梯備存工作日誌。
- (2) 第 (1) 款提述的工作日誌——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對有關自動梯的描述；
    - (ii) 由該自動梯的負責人委託承辦該自動梯的保養工程的每一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ii) 就關乎該自動梯的每一事故及該自動梯的每一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 (A) 該事故或事件的詳情；
      - (B) (就事故而言) 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通知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及
      - (C) (就自動梯的任何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處理該故障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iv)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根據第 20 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v)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根據第 25 條須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及
  - (vi)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自動梯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在第 (2)(b)(ii)、(iii)、(iv) 或 (v) 款所述的資料或詳情記入工作日誌的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或之後，該資料或詳情可從該工作日誌刪除。
- (4) 如執法人員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交出第 (1) 款規定該人備存的工作日誌，以供該人員查閱，該人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6 分部——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18.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承辦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 (1) 承辦自動梯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承辦以下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a) 關於對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或

(b) 第 (1) 款不適用的自動梯工程。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承辦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第 (1) 款中——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 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所承辦的某自動梯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承辦有效期內首次就該自動梯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 19.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分包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 (1) 將自動梯的保養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2) 將以下自動梯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a) 關於對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或
  - (b) 第 (1) 款不適用的自動梯工程。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在署長指明的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將任何自動梯工程分包予任何其他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以及該表格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知署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第 (1) 款中——
- 工程展開首日** (first commencement day) 就被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分包予任何人的某自動梯的保養工程而言，指在分包有效期內首次就該自動梯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第一日。

**20.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就自動梯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或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處理某關乎自動梯的事故或處理自動梯其他

故障事件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第 17 條規定須就該自動梯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 (2) 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a) 就有關自動梯工程而言——
- (i) (就自動梯進行該工程的每一日) 參與該工程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ii) 對該工程的描述；
  - (iii) 該工程的展開日期；及
  - (iv) 該工程的完成日期；
- (b) 就有關事故而言——
- (i) 該事故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該事故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有的話)該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害；
  - (iii) 本條例第 70 條所指的調查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iv) 本條例第 70 條所指的調查的完成日期及時間；及
  - (v) (如適用的話)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自動梯的任何其他故障事件而言——
- (i) 故障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ii) 故障的性質及詳情；及

- (iii) (如適用的話)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及時間；及
  - (d) 署長指明的、關乎有關自動梯工程、事故或故障事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 (1) 款須就自動梯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
- (a) 就第 (2)(a)(i) 款而言，須在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參與有關自動梯工程的每一日，記入工作日誌；
  - (b) 就第 (2)(a)(ii) 及 (iii) 款而言，須在該自動梯工程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c) 就第 (2)(a)(iv) 款而言，須在該自動梯工程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d) 就第 (2)(b)(i) 及 (ii) 款而言，須在有關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知悉有關事故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e) 就第 (2)(b)(iii) 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展開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f) 就第 (2)(b)(iv) 款而言，須在調查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g) 就第 (2)(b)(v) 及 (c)(iii) 款而言，須在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的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h) 就第 (2)(c)(i) 及 (ii) 款而言，須在該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知悉有關故障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及

- (i) 就第 (2)(d) 款而言，須在該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獲署長通知該款指明的資料或詳情的日期的 2 日內，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1.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 (1) 承辦關於安裝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每一載有以下任何或全部資料的文件或手冊——
  - (a) 該自動梯的設計規格；
  - (b) 安裝該自動梯的說明；
  - (c) 試運行、檢驗、保養、操作或拆卸該自動梯的說明或建議。
- (2) 承辦自動梯的保養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載有署長所指明的該工程的細節的紀錄。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交出第 (1) 或 (2) 款規定該承辦商備存的文件、手冊或紀錄，以供該人員查閱，該承辦商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a) 就第(1)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i) 始於完成安裝有關自動梯的日期；及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7個周年日之前一日的午夜結束；及

(b) 就第(2)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i) 始於完成有關工程的日期；及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 22.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關乎自動梯事故方面的責任

(1) 如——

(a) 自動梯的負責承辦商知悉有關於該自動梯的事故；

(b) 在該承辦商知悉該事故後的4小時內的任何時間，該自動梯的正常使用及操作因該事故而暫停；及

(c) 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該自動梯在該4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是相當不可能的，

則該負責承辦商須在 (b) 段所述的 4 小時內，在該自動梯的顯眼處，或在該自動梯鄰近地方的顯眼處，展示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告示。

- (2) 第 (1) 款所指的告示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暫停使用及操作的原因。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在第 (1) 款中——

**負責承辦商** (responsible contractor) 就自動梯而言，指——

- (a) 當時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或
- (b) (如 (a) 段不適用) 在最近期曾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23.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自動梯工程，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 (1) 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其後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該工程，該承辦商須在其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及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通知署長。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4.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業務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承辦商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受該承辦商僱用，該承辦商須在該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死亡、不再是上述工程師或工程人員或不再受僱用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此事通知註冊主任。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第 7 分部——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25.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關乎檢驗自動梯的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 (1) 承辦自動梯檢驗或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在第 17 條規定就該自動梯備存的工作日誌內，記入第 (2) 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
- (2) 有關的資料及詳情是——
  - (a) 參與有關檢驗的每一合資格人士及每一指明人士的姓名；
  - (b) 該檢驗的展開日期及時間；

- (c) 該檢驗的完成日期及時間；
  - (d) 該檢驗的結果；及
  - (e)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檢驗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3) 根據第 (1) 款須就自動梯記入工作日誌的資料及詳情，須在有關檢驗的完成日期記入工作日誌。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6.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備存某些文件**

- (1)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按照第 (2) 款，備存由該工程師擬備的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54(3) 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b) 本條例第 54(6) 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c) 該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55(2) 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
  - (d) 本條例第 55(5) 條提述的每一份報告。
- (2) 有關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有關文件的副本。
- (3) 如執法人員要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交出本條規定該工程師備存的任何副本，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3 日內，遵從該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在第(2)款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完成有關檢驗的日期；及
  - (b) 於緊接完成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之前的一日的午夜結束。

**27.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工程師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8.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在該工程師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1)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 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
-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師發出的註冊證書。

## 第 8 分部——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29.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1)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人員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30.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攜帶註冊證等**

- (1) 親自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在該人員身處該工程進行的地方時，時刻攜帶——
  - (a) 有效的有關註冊證或有關註冊證書；或
  - (b) 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2) 如身處第 (1) 款所述的地方的執法人員要求有關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出示該款提述的註冊證、註冊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供該執法人員查閱，該工程人員須遵從該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有關註冊證** (relevant registration card) 就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

**有關註冊證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就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言，指就有關註冊向該工程人員發出的註冊證書。

---

## 第 3 部

###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2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 31.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6(1)(a) 或 (b) 條所述的許可證

- (1)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a)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 (2)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b)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2.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8(1)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 或 25(2) 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3.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26(1)(b) 及 2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1) 任何人可就某升降機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發出本條例第 26(1)(b) 條所述的許可證以及本條例第 28(1) 條所述的許可證。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有關升降機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4.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根據本條例第 29(1)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35.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申請取消命令**

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要求取消命令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36.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署長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 部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



## 第 4 部

###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 37.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6(1)(a) 或 (b) 條所述的許可證

- (1)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a)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 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所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 (2) 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b)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 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8. 申請發出本條例第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

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8(1)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 或 55(2) 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39. 要求發出本條例第 56(1)(b) 及 58 條所述的許可證的單一項申請**

(1) 任何人可就某自動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發出本條例第 56(1)(b) 條所述的許可證以及本條例第 58(1) 條所述的許可證。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54(3) 條就有關自動梯發出的證書；
- (c)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d) 附有訂明費用；及
- (e) 在自該證書關乎的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送交署長。

**40. 根據本條例第 59 條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

根據本條例第 59(1)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1. 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申請取消命令**

根據本條例第 63(1) 條提出的要求取消命令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2.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署長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

## 第 5 部

###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 43. 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

除第 5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4(1) 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 44. 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申請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除第 58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5(1) 條提出的要求將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 45. 根據本條例第 78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

除第 5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c) 附有訂明費用。

**46. 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9(1) 條提出的要求將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7. 根據本條例第 82 條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2(1) 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8. 根據本條例第 83 條申請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除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3(1) 條提出的要求將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49.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除第 5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6(1) 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0. 根據本條例第 87 條申請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除第 58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87(1) 條提出的要求將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1. 根據本條例第 90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除第 5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0(1) 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2. 根據本條例第 91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1(1) 條提出的要求將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3. 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申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4(1) 條提出的要求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4. 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申請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除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5(1) 條提出的要求將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5. 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書**

除第 63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8(4)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關乎某註冊人士的補發註冊證書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6. 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申請發出補發註冊證**

除第 63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99(4)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關乎某註冊人士的補發註冊證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7.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單一項申請**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4(1) 條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86(1) 條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8.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5(1) 條將該人的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87(1) 條將該人的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59.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0(1) 條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0.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79(1) 條將該人的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1(1) 條將該人的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1. 要求同時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82(1) 條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4(1) 條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2. 要求同時將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人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83(1) 條將該人的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5(1) 條將該人的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3. 要求同時發出補發註冊證書及補發註冊證的單一項申請**

- (1) 任何註冊人士可提出單一項申請，要求同時根據本條例第 98(4) 條發出關乎該人的補發註冊證書，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99(4) 條發出關乎該人的補發註冊證。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4. 根據本條例第 100 條申請發出註冊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0(1)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註冊證書複本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 (2) 根據本條例第 100(2)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註冊證複本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65.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註冊主任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註冊主任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

## 第 6 部

### 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 66. 尋求豁免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 148(1) 或 (2) 條提出的尋求豁免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載有該指明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67. 署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等

署長可藉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48(1) 或 (2) 條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詳情或文件。

---

## 第 7 部

### 雜項

#### 68. 事故調查的初步報告及詳盡報告

- (1) 本條例第 40 或 70 條規定擬備及完成的初步報告，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a) 有關事故的發生日期及時間；
  - (b) 該事故的發生地點；
  - (c) 該事故的表面起因；
  - (d) 該事故的性質及詳情，包括(如有的話)該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害；及
  - (e)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事故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 (2) 本條例第 40 或 70 條規定擬備及完成的詳盡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及詳情——
  - (a) 第 (1)(a)、(b)、(c) 及 (d) 款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b) 對該事故的起因的詳細描述及解釋；
  - (c) (如有的話)所建議的糾正措施及其實施計劃；及
  - (d) 署長指明的、關乎該事故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

**69. 關乎妨礙或移除根據第 7 或 22 條展示的告示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在第 7 條提述的負責承辦商根據該條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故意妨礙該承辦商；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移除根據第 7 條展示的告示，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a) 在第 22 條提述的負責承辦商根據該條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故意妨礙該承辦商；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移除根據第 22 條展示的告示，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2 年 4 月 27 日

---

### 註釋

本規例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條例》) 第 154 條訂立。

2. 第 1 部就本規例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部就以下人士的附加責任，訂定條文——
  - (a) 《條例》第 2 條界定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
  - (b)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
  - (c)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註冊的升降機工程師；
  - (d)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註冊的升降機工程人員；
  - (e) 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註冊的自動梯承辦商；
  - (f) 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註冊的自動梯工程師；
  - (g) 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註冊的自動梯工程人員。
4. 第 3 至 6 部就某些事宜的申請訂定條文，包括——
  - (a) 根據《條例》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
  - (b) 發出 (a) 節所述的許可證的複本；
  - (c) 取消《條例》第 30、32、60 或 62 條所指的命令；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B5268

註釋  
第 5 段

- 
- (d) 根據《條例》註冊某人，或將某人的註冊續期；
  - (e) 就根據《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發出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
  - (f) 發出《條例》所指的補發註冊證書或補發註冊證；
  - (g) 根據《條例》第 148 條的豁免。
5. 第 7 部就根據《條例》第 40 或 70 條擬備及完成初步報告或詳盡報告，以及移除根據本規例第 7 或 22 條展示的告示，訂定條文。